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進展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947,081,083股。誠如通函所闡釋，由於聯通BVI、聯通A 股公司及聯通集團BVI 均由聯通集團最終控制，故聯通 BVI 及聯通集團BVI (分別持有本公司9,725,000,020 股股份及8,082,130,236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1% 及33.75%) 須就且已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亦被視為於聯通集團BVI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該名中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聯通集團BVI 的聯繫人，故聯通集團BVI 可代表該名中國股東且已按照收到的指示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任何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139,950,827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聯通(BVI) 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24 港元向中國聯通(BVI) 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651,043,262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建議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獨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簽立其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有利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3,626,402,538 (94.6595%)	204,594,889 (5.3405%)
投票中50%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0日及2017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本公司接獲聯通集團通知，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17年9月13日發出批覆，同意聯通集團向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1,899,764,201股聯通A股公司股份，以及原則同意聯通A股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9,037,354,292股股份。聯通A股公司之非公開發行股份尚需取得聯通A股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以若干條件之達成為前提，故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